

伊犁州中心血站2025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HYYL-2025-013

XJH

合 同 书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电话：0999-8227770 传真：0999-8234715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262号

乙方：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993765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4层411室

根据伊犁州中心血站2025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HYYL-2025-013）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含核酸耗材)	人份	6217	华益美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5	262668.25	无
合计(元)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无
备注：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试剂、冷链运输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试剂盒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诊断试剂盒和血型试剂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产品必须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乙方应将试剂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附属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交付验收标准：①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测报告②试剂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③乙方提供的试剂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一致④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规定的要求(见条款三)

5. 乙方应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并在货物外包装明显标示运输要求(如方向、防潮、防挤压等), 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 外观检查合格(运输包装箱完整无损, 试剂包装盒完整无损, 无液体泄漏)。

2. 每批次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单。

3. 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定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4. 乙方的货物运输应符合运输冷链要求, 运输过程采取措施确保试剂温度在2-8℃条件下, 并有温度监控设施, 记录冷链运输全过程温度。

四、交货时间、地点

由于检测试剂效期的约束性,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试剂实际使用量分批次订购所招试剂,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按甲方的订货要求, 于一周内负责将货物用冷链运送至甲方所在地, 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核验, 验收合格的试剂办理入库手续。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所订购批次的试剂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款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最新批次, 并非积压的库存试剂或其他单位退货试剂。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所供货物有效期按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少在8个月以上。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如果甲方因使用不当或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不负责退换货。

3. 质保期内, 如试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应更换新批次检测试剂盒供甲方使用。

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安排对实验室人员进至少一次血清学检测项目及相关内容的培训。

6.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试剂不能按时供应，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或乙方所供试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7. 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2. 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本合同总的30%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伊犁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本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限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伊犁州分行

账号:3006023209024990226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
市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30705201040006191

签订日期:2025年 04 月 23 日